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交簡字第128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順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在法務部○○○○○○○○○附設觀察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0年度偵字第7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順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順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確定，嗣由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3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下稱甲案）；再因竊盜、施用毒品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確定，嗣由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49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下稱乙案）；甲、乙案接續執行，其中甲案徒刑期間為民國105年7月30日至108年3月29日，乙案徒刑期間則為108年3月30日至110年1月29日；嗣於108年11月2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再經撤銷假釋，而經檢察官指揮執行殘刑1年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件在卷可按，足見甲案已於108年3月29日執行完畢，而被告於甲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

定。且本院審酌被告經甲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竟於乙案假釋期間再犯本案，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從而，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苛侵害之情形，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其本人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猶於服用酒類後，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執意駕車，是被告漠視自身及公眾之安全，甚屬可議；再斟酌被告經測得血液中酒精濃度高達百分之0.2249；兼衡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本院以99年度交簡字第972號判決判處拘役59日確定、99年度交簡字第553號判決判處拘役59日確定，此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惟念及本案距離前案已逾10年；以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自述學歷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臨時工之生活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宇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琇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潘佳欣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768號

被　　告　張順吉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鎮○○里○○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現因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順吉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19時許，在彰化縣○○鄉○○村○○路000號之九華KTV店內飲用38度高粱酒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其友人蘇雅鳳上路。嗣於同日21時13分許，行經彰化縣○○鄉○○路00號前，竟疏於注意未將該車之排檔操縱桿放至P檔位置，旋即貿然下車，致車輛滑行碰撞卓佑埕停放在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張順吉下車後，改由蘇雅鳳駕駛上開車輛欲駛離該處，經附近補習班等候接送孩童下課之家長，群聲嚇止蘇雅鳳不得駕車隨意離去，因而引起張順吉不滿，張順吉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向巫弘堯施暴致傷(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將張順吉送醫，於同日21時58分許，由醫護人員對張順吉施以抽血檢測，以氣相層析法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224.9mg/dL，即血液中酒精濃度為百分之0.2249，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順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蘇雅鳳、卓佑埕及巫弘堯等人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檢驗醫學部(DP藥物及毒物)檢驗報告單、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現場暨車損照片、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張順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號)及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附卷可稽。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檢　察　官　吳宇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

書　記　官　黃玉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